

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齡感新定位 設計心臺北

LOGO徵件活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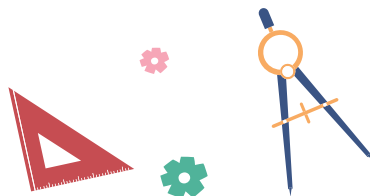
活動說明

透過「齡感心定位 設計新臺北」LOGO徵件活動，邀請市民創意詮釋活躍老化與世代共榮，展現臺北長者的積極與活力，共創友善高齡社會。

徵件組別

以個人投稿參賽，每人限投稿一次，並擇其中一組參加。競賽組別如下：

- 學生組(限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在學生)
- 社會組(不限年齡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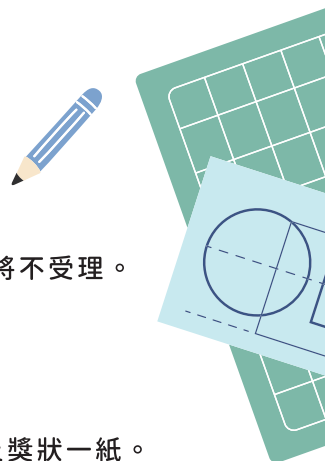


徵件辦法

※投稿小提醒：

投稿作品須為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或「未曾其他賽事獲獎」、且無抄襲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作品。

- LOGO設計應以不超過5種顏色為主，運用簡潔線條或圖像表現。
- 提交作品需附設計理念說明(300字以內)。
- 提交格式：JPG檔(300dpi)與AI或PSD原始檔。



報名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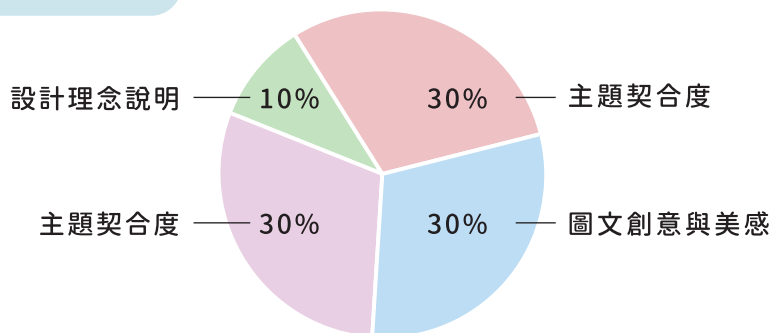
一律採「線上報名」，**114年8月31日**前於徵件活動網頁填寫資料並上傳參賽作品，逾期將不受理。

獎勵辦法

114年10月3日公布得獎名單，並於**10月下旬**辦理頒獎典禮。

學生組優勝2名：10,000元全聯禮券及獎狀一紙；社會組優勝2名：10,000元全聯禮券及獎狀一紙。

評選標準



詳情請上活動網頁查詢

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齡感心定位 設計新臺北 LOGO 徵件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說明

隨著臺灣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，當代長者也逐漸展現嶄新的樣貌，他們勇於展現出自主、健康且充滿活力的老化樣態。特別辦理「齡感心定位 設計新臺北 LOGO 徵件活動」，邀請全民發揮創意，重新詮釋當代長者形象，傳遞「活躍老化、健康自主、世代共榮」的核心價值。期望藉由本活動，呈現長者生活於臺北市內充滿正向、積極、活力的一面，同時促進社會更多關注與正向討論，共同打造一個尊重、包容且友善的高齡社會。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受託單位：古稀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

二、徵件組別

以個人投稿參賽，每人限投稿一次，並擇其中一組參加。競賽組別如下：



學生組(限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在學生)



社會組(不限年齡)

三、徵件辦法

- LOGO 設計應以不超過 5 種顏色為主，運用簡潔線條或圖像表現。
- 提交作品需附設計理念說明 (300 字以內)。
- 提交格式：JPG 檔 (300dpi) 與 AI 或 PSD 原始檔。

※投稿小提醒：投稿作品須為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或「未曾在其他賽事獲獎」、且無抄襲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作品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一律採「線上報名」，114 年 8 月 31 日前於徵件活動網頁填寫資料並上傳參賽作品，逾期將不受理。

五、獎勵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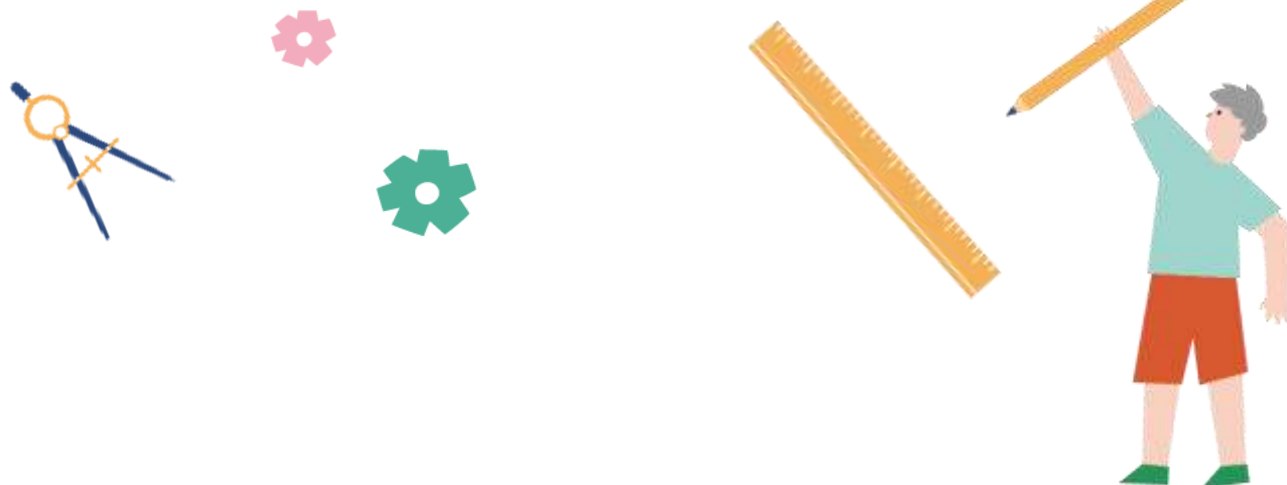
預定 114 年 10 月 3 日公布得獎名單，並於 10 月 20 日辦理頒獎典禮。

學生組優勝 2 名：10,000 元全聯禮券及獎狀一紙。

社會組優勝 2 名：10,000 元全聯禮券及獎狀一紙。

六、評選標準

- 創意表現與原創性(30%)：作品構思新穎、具創意，能跳脫既有框架展現個人風格，並具備原創性，未仿作或抄襲他人設計。
- 主題契合度(30%)：內容與本次徵件主題高度相關，能準確傳達主辦單位所欲表達之理念與核心價值，主題詮釋具說服力與連結性。
- 設計完整性與視覺表現(30%)：整體構圖與配色和諧，畫面平衡、具視覺吸引力，細節處理妥善，呈現出專業且完整的設計水準。
- 設計理念說明(10%)：具備清晰的設計邏輯與概念說明，能有效表達創作構思與設計背後所蘊含的意義，提升作品說服力與深度。



著作權與肖像權授權切結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參與「齡感心定位 設計新臺北」LOGO徵件活動，特此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一、 著作權聲明與原創保證

本人所提交之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，未曾在其他公開徵選或比賽中得獎，亦未曾以任何形式發表或授權予第三人。如因著作權歸屬、授權或共同創作引發爭議，均由本人自行負責，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二、 著作財產權授權範圍

本人同意將所繳交之作品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（含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其授權）享有全國性、永久性、專屬且可再授權之著作財產權使用權利。

使用範圍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公開發表、展示、散布、發行、重製
- 改作、編輯、改編、製作衍生作品
- 透過任何媒介形式（包括網路、社群平台、影音平台）之公開傳輸與運用

本人亦同意：

- 不得撤回授權
- 不得主張報酬、異議或其他衍生權利



三、 侵權責任聲明

若本人所提交之作品涉及抄襲、冒用、仿作，或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權、肖像權、隱私權、名譽權等，導致主辦單位蒙受損失，概由本人負責全部法律責任並全額賠償。本人亦同意主辦單位得憑本切結書主張其合法權益。

四、 作品使用目的

主辦單位得基於教育、文化與公共利益之推廣目的，使用本作品於下列非營利性質用途：

- 政策宣導
- 公益推廣、成果展示
- 學術研究或相關活動之展演、出版與傳播



五、 肖像權授權說明

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活動之推廣、記錄、宣傳或成果發表等範疇中，得使用本人

於活動期間提供或經拍攝之肖像、聲音、姓名及其他個人影像資訊。授權方式為永久、全球性、非專屬、可再授權、無償使用。

使用媒介包括但不限於：報章雜誌、新聞報導、社群媒體、政府或合作網站、電視節目、影音平台等。本人承諾不得對前述使用主張報酬、異議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
參賽者姓名：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參賽者若未成年，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

法定代理人：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[以上所填寫個資僅供本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使用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]

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

